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公告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3,904,667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4.70%;(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2,463,799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6%;(3)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1,617,336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95%;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人均为南京高投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975,801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4.91%。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安排,上述股东因股价变化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2020年7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江苏高投创新累计减持676,000股,其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累计减持625,2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累计减持49,800股。截至至本次公告日,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10,239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2.1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余额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3,904,667	4.70%	IPO前取得:3,904,667股
江苏高投宁泰	5%以下股东	2,463,799	2.96%	IPO前取得:453,799股
江苏高投科贷	5%以下股东	1,617,336	1.95%	IPO前取得:1,617,336股

注:表格中数据为减持计划披露时,各个股东的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江苏高投创新	3,904,667	4.70%	执行事务合人均为南京高投,为同一控制人
江苏高投宁泰	2,463,799	2.96%	执行事务合人均为南京高投,为同一控制人
江苏高投科贷	1,617,336	1.95%	执行事务合人均为南京高投,为同一控制人
合计	7,986,801	9.61%	—

注:表格中数据为减持计划披露时,各个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进展: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6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我爱我家”)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2020-044号)刊登于2020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配方案议案情况

1.本公司此次拟按总股本扣除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券商营业部)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首次后限售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468	天津东联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	06*****006	上海福投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福投投资有限公司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114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6*****232	蔚腾
3	06*****680	蔚腾
4	06*****203	河南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06*****002	河南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即申报日2020年7月30日至登记日2020年8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息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咨询电话:010-65626688
传真电话:010-656266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历次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83号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股东姜维华女士,实际控制人姜维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风险。

● 控股股东姜维华女士、实际控制人姜维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6,000,000股,股质权解除后,姜维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风险。

● 本公司办理完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洪良	126,000,000	38.88%
阮泽云	4,900,000	0.64%
赵晓非	324,001,600	41.62%
合计	1,119,901,600	100.00%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维华女士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姜维华女士原质押给叶鹤生先生的126,000,000股股质权已解除质押,并在中登网登记解除质押后,姜维华女士和赵晓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风险。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维华女士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姜维华女士原质押给叶鹤生先生的126,000,000股股质权已解除质押,并在中登网登记解除质押后,姜维华女士和赵晓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风险。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维华女士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姜维华女士原质押给叶鹤生先生的126,000,000股股质权已解除质押,并在中登网登记解除质押后,姜维华女士和赵晓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维华女士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姜维华女士原质押给叶鹤生先生的126,000,000股股质权已解除质押,并在中登网登记解除质押后,姜维华女士和赵晓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5,633万元,营业利润36,808.06万元,利润总额36,84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96.09万元,同比分别下降22.23%、23.89%、23.91%和22.91%。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扶持商户经营和发展,切实实行社会责任,减免自营商场及商户2月份租金及服务费约1.03亿元,2月份写字楼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约50亿元。剔除以上两项因素,在宏观经济形势严峻及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多项线上投入、运用直播、短视频、自媒体等方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新零售和精耕细管,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保持逆势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16,975.43万元,较期初增长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15,228.71万元,较期初增长3.83%;每股净资产6.84元,较期初增长4.22%。

五、本次质押股份的差异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根据披露日对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计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6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798,153 71,170,22 22.23

营业利润 36,808,00 36,235 -2.39

利润总额 36,840,66 42,420,14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6,09 40,465,66 -2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8.73% -2.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5,228,71 496,204,80 3.83

总负债 75,368,00 76,282,49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84 6,566 4.27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因四舍五入原因,尾数可能存在差异;

二、股东资产质量分析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所载资产质量分析情况如下:

1.本次资产质量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载资产质量分析情况如下:

2.股东资产质量分析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所载股东资产质量分析情况如下:

3.本次资产质量的综合评价

本公司所载资产质量综合评价如下:

4.资产质量的综合评价

本公司所载资产质量综合评价如下:

5.资产质量的综合评价

本公司所载资产质量综合评价如下:

6.资产质量的综合评价

本公司所载资产质量综合评价如下:

7.资产质量的综合评价

本公司所载资产质量综合评价如下:

8.资产质量的综合评价